

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与上海现代建筑设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签署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减值补偿协议》事项之事前认可的函

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公司拟通过向上海现代建筑设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现代集团”）发行股份购买现代集团持有的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258号（现代建筑设计大厦南楼）以及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266号、268号（现代建筑设计大厦北楼）的房屋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资产”），并由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实施现代建筑设计大厦信息化改造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公司已与现代集团签订了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》。

关于本次交易，评估机构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，并采用市场比较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结论，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16年3月31日，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970,711,200元，本次交易作价970,711,200元，上述标的资产于承诺期限（即本次交易完成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，含本次交易完成当年）届满进行资产评估，如存在减值情形，现代集团同意对公司进行相应补偿。各方就上述约定拟签署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减值补偿协议》。

公司拟于2016年10月13日召开董事会会议，审议《关于与上海现代建筑设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签署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减值补偿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向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，并与我们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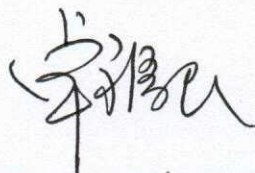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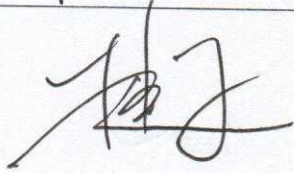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对公司与交易对方拟签署的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减值补偿协议》表示认可。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减值补偿协议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上海现代建筑设计(集团)有限公司签署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减值补偿协议〉事项之事前认可的函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卓福民	
朱建弟	
盛雷鸣	